

資料，不知道斷訊時程；〈2〉不清楚類比節目與數位節目的差異，進而感受不到增加收視頻道的必要性；〈3〉目前油電雙漲，生活困苦，數位電視價逾上萬元，數位機上盒價近三千元，增加民眾經濟負擔。可見多年來政府空喊電視數位化，卻從未提供優質的電視內容，讓人民體驗了解數位轉換的好處與必要性。

四、為防止因斷訊妨礙民眾收視權益，NCC 應主動調查，此次關閉類比訊號地區民眾之數位轉換情形，向本席提出報告。特別對於非屬全額補助機上盒費用之中低收入戶，如有因經濟因素，被迫中斷收視之情形，NCC 應立即提供必要之協助，本席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(三) 本院江委員惠貞，針對原住民同胞為我國重要族群，不僅傳承了悠久的文化，在台灣歷史中更占有一席之地；非優勢的人口數，往往遭致其權益受損。近來，原住民意識抬頭，政府也提供許多優惠措施與補助，然而原住民身分法第四條現行條文中對於原住民身分的認定，在婚生子女方面，卻必須從具有原住民身分血親之姓，方取得原住民身分，明顯有違客觀事實。本席建請內政部民政司、原住民族委員會等相關單位，針對此一規定進行討論，研議能否以更恰當的方式維繫原住民血統、保留原住民身分，並於三個月之內提出研析方案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據行政院內政部統計年報，至 2011 年底，台灣人口總數已達 23,224,912 人，而原住民人數業已達 521,709 人，占全體人口總數約為 2%。儘管所占比例偏低，原住民所特有的傳統、音樂、文化等，卻是我國最重要的資產，理應對原住民同胞採取更多的保障。
- 二、在原住民身分法第四條現行條文中，對於原住民與非原住民婚生子女的認定，必須是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之姓或原住民傳統名字者，始能取得原住民身分。自民國 99 年修正後，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九條已規定子女已成年者，得變更為父姓或母姓，顯見姓氏自由選擇已是普遍價值。
- 三、本席認為雖原住民身分取得之立法原則，係以「血統主義」為主，並輔以「認同主義」，然強迫其改變姓氏才得以取得原住民身分，似有不合理之處，若是如此，則具原住民血統者豈無選擇姓氏之權，將身分和姓氏綁定，恐非適當。爰此，本席建議是否得將「認同主義」之精神展現於其他如語言鑑定、民族文化及現況考科等方式，在不強迫其改變姓氏的方式下，得以取得原住民身分。本席建請內政部民政司、原住民族委員會等相關單位，對本席論述內容進行討論，研議能否以更恰當的方式維繫原住民血統，並保留原住民身分，於三個月之內提出研析方案。